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再字第7號

異　議　人　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其燈

相　對　人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續約關係存在等之再審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7 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一、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二、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三、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四、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；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；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異議人請求確認續約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前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31號裁定移送本院，經本院簡易庭以109 年度投補字第67號裁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格為新臺幣302,100 元，異議人對於前開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09年度簡抗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抗告，異議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以109年度聲再字第7 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異議人固於109年12月23日具狀對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7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惟本院原確定裁定係屬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所衍生各項裁判，亦屬不能抗告第三審事件，核異議人之異議意旨，並非合於前述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但書所定得異議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

定，異議人提出本件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另異議人對原確定裁定所提再審之聲請業已終結，就異議人具狀請求調取卷證、聲請移轉管轄等等，本院即無審酌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奇川

法　官　楊亞臻

法　官　劉玉媛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湘惠